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90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黃梓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3,00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4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600元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黃梓恆 於民國113年6月6日起向聲請人借款20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2.4%等計付，如遲延履行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償還借款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應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600元，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。。 3. 本件借款僅攤還本息至民國115年4月6日止即未依約攤還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尚欠本金163006元整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依共同條款第十六條約定，借款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法債務人等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4.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借據影本可證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
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予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黃梓恆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